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根據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53 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並撥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或以前宣派並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仍未獲領取之股息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領取上述股息或仍未兌現有有關股息單之股東，請盡快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